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70029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0條第3項規定適用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2月21日府教特字第1070048742號函。
- 二、依性平法第21條第3項規定，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（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），應將事件交由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調查處理；第30條復規定，學校之性平會處理該等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，必要時，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。原立法意旨係考量該等事件通常涉及性別意識及相關專業問題，故調查者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，部分成員也應具有專業背景。倘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之委員人數眾多或專業背景不足，為有效進行案件之調查，爰規定學校性平會得成立調查小組，並規定調查小組組成之專業背景、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比例。另恐學校調查小組相關專業人力不足，爰規定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。
- 三、依現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實務現況，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基於迴避、公正性及專業性等考量，避免校內成員與行為人之情誼或共事關係影響事件之調查與評議，或校內人員自行迴避擔任調查小組成員、當事人主張校內多數人員應迴避等



原因，常見學校組成符合性別比例與調查專業，但小組成員全為學校人員或性平會委員以外之調查小組。查性平法立法之時，尚無法窮舉校園內之各種狀況，雖定有「必要時，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」之規定，倘學校基於調查事件之專業、公正及有效性，確有顧慮情誼與共事之考量而有所迴避，其組成全為「學校人員或性平會委員」以外成員之調查小組，尚未違反性平法第30條所定成立調查小組，以有效進行事件調查之立法目的，自應予尊重。

四、為杜此調查小組組成之相關爭議，本部業依行政院105年7月1日院臺訴字第1050165472號函規定，刻正研修性平法第30條第2項後段規定中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級學校及各地方政府知照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彰化縣政府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